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4日，內容有關債務重組(定義見通函)之協議(「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該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額外授權，且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署、簽立和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向鄭先生償還股東貸款，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任何債權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致債權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編製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適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謹啟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